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1號

聲請人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

相對人 柯志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,487,558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貸協議書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4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5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林園 | 港子埔 | | 1316-9 | | 65 | 全部 | |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 |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| | | | |
| 1 | 1304 | 港子埔段1316-9 | 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 | 一層：41.15 | 陽台：12 | 全部 | | | |
| | | 港埔三路112巷46弄8號 | | 二層：52 三層：52 四層：35.52 騎樓：12.8 合計：193.47 | | | | | |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